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83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2鄰10號
承辦人：許琇雯
電話：06-9971007 分機31
傳真：06-9972021
電子信箱：mh86360@c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澎七鄉民政字第11500070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4699000_00070071_澎湖縣七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.docx、4699000_00070071_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-總說明.docx、4699000_00070071_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.docx、4699000_00070071_BP-70M45_20261105_161239.pdf、4699000_00070071_BP-70M45_20261105_161246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澎湖縣七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部份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第10次會議決議（115年10月28日澎七授代議字第1150100323號函）辦理。

線

二、敬陳澎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、全國各公所
副本：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鄉長 呂 啓 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7:34:37

殯葬管理所　115/11/06
1150018865